

沈阳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收费及录取

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意见和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要求，为了吸引优秀生源，同时保证研究生招生质量，针对我校招生报名工作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收费标准：全日制学术型各专业学费为 8000 元/人/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学费为 6000 元/人/年（其中会计专业型硕士收费标准为 15000 元/人/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各专业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人/年。

二、奖励和资助优惠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招收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一）研究生奖学金政策

1.新生入学奖学金：为进一步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数量和质量，特设立新生入学奖学金，具体种类及金额标准如下：

（1）一志愿奖学金：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本校应届考生除外）并按照我校复试线录取的考生（不含自考、网络教育、同等学力和无学位的考生），入学报到后奖励 3000 元/生。

（2）本校一志愿奖学金：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按照

沈阳化工大学复试线录取的本校应届考生（不含自考、网络教育、同等学力和无学位考生），入学报到并且学籍注册成功后奖励 5000 元/生。

(3) 生源奖学金：凡是被我校录取的原“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的全日制毕业生（不含自考、网络教育、同等学力和无学位的考生）入学报到后奖励 10000 元/生。

(4) 优秀学苗奖学金

为吸引优秀学苗报考或调剂到我校，我校特设立优秀学苗奖学金，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凡被我校重点理工科专业录取且理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120 分以上者或工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100 分以上者，入学报到并且学籍注册成功后奖励 5000 元/生。

凡被我校重点理工科专业录取且理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110 分以上者或工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90 分以上者，入学报到并且学籍注册成功后奖励 2000 元/生。

凡被我校重点理工科专业录取且理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100 分以上者或工学考生初试总分高于国家分数线 80 分以上者，入学报到并且学籍注册成功后奖励 1000 元/生。

说明：新生入学奖学金种类（1）、（2）、（3）之间不兼得。

2.国家奖学金：按国家政策，为了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国家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生，不纳税。

3.学业奖学金：为了鼓励研究生提升学业水平，发挥创新能动性，学校设立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评定，一等奖 12000 元/生，比例为 10%，二等奖 6000 元/生，比例为 20%，三等奖 3000 元/生，比例为 40%。

4.百佳优硕论文推举学术成果奖：应届毕业生，一等级 1 名，20000 元/人；二等奖 3 名，10000 元/人；三等奖 6 名，5000 元/人，共计 80000 元。

5.单项学术成果奖：应届毕业生，一等奖 1 名，10000 元/人；二等奖 3 名，5000 元/人；三等奖 6 名，3000 元/人，共计 43000 元。

6.优秀学位论文奖：获得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生。

7.优秀研究生奖：沈阳市优秀研究生、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1000 元/生；获得校级此荣誉的研究生、研究生干部一次性奖励 200 元/生。

8.优秀毕业研究生奖：辽宁省优秀毕业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生；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生。

9.研究生标兵奖：获得沈阳市研究生标兵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生；获得校研究生标兵一次性奖励 500 元/生。

10.“双创之星”奖：获得校“双创之星”一次性奖励 500 元/生。

11.学科竞赛奖：按照国家、辽宁省、沈阳化工大学等奖项的不同，分别一次性奖励学生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二) 研究生助学金政策

1.国家助学金：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为 6000 元/生/年，覆盖面 100%。

2.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包括助管津贴、助研津贴和助教津贴。

(1) 助管津贴：为了提升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管理能力，学校设一定数量的助管岗位，津贴标准：800 元/生/月。

(2) 助研津贴：导师对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助研岗位，津贴标准：自然科学学科最低为 2000 元/生/年，人文社会科学及经济管理类学科最低为 1000 元/生/年。

(3) 科研项目补贴：导师根据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的多少，对研究生发放科研项目补贴。

(4) 助教津贴：学校提供一定比例的助教岗位，安排研究生协助导师助课、助实验或相关科研活动，津贴标准：1000-1500 元/生/科。

(三) 研究生入学、学习保障制度

1. 特困生援助制度：对特殊困难研究生在学费上将给予适度减免，开启绿色通道。

2. 住宿费减免制度：研究生新生第一学年免住宿费。

3. 企业奖学金制度：学校设立企业奖学金用以资助学习优秀、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研读。

(四) 导师选择的优先权制度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优先选择导师。

(五) 学校对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实行以下惠生政策：

1. 学校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提供笔试当天自助午餐。

2. 我校将为复试合格并确认录取的考生报销实名制的本人来沈单程单张火车票（高铁二等座/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座/

火车硬卧) 或单程单张机票 (经济舱, 持行程单报销)。

3. 我校将在复试时为考生报销复试期间协议酒店双人标间两人合住收费标准 (两晚)。

此政策如有变动, 以新政策为准。

沈阳化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9日